**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5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暨南街道2025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市政及风景园林设计**

**采购要素**

1. **项目名称：**暨南街道2025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市政及风景园林设计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暨南街道2025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市政及风景园林设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按折扣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1** | **企业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分** |
| **2** | **项目经验**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2分** |
| **3** | **人员配置** |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道桥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4分** |
| **配备人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市政道路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道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市政给排水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其他团队人员：具有市政、道路、风景园林、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一人拥有多个专业、多本证书不能重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相关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具有事业双重性质的单位人员社保情况需出具主管部门的意见，视同供应商缴纳)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供应商所配置人员，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 **0-19分** |
| **4** | **项目的了解与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设计思路和市政道路（桥梁）、风景园林专业设计方案是否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出分析和建议详细具体、合理有效的得10分；  ②提出分析、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的得6分；  ③提出分析、建议内容阐述相对简陋、层次模糊的得3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运作流程（包括内部校审制度等）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6分；  ②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4分；  ③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6分；  ②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4分；  ③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6分；  ②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4分；  ③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对接、设计过程及项目实施中与各方沟通协调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6分；  ②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4分；  ③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6分** |
| **6** | **造价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单位政府性投资项目对工程设计阶段控制造价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8分；  ②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5分；  ③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2分；  ④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8分** |
| **7**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的判断与分析、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合理及完整程度等是否科学可行，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有效避免风险或者能够及时有效处理风险的得4分；  ②有提出一定的风险说明，制定的措施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③有提出风险说明，但措施等内容阐述粗略、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4分** |
| **8** | **廉洁服务**  **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从业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内容阐述详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阐述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③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措施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3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承诺的其他增值服务的详细性、完整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比较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但不够全面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0-3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暨南街道2025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市政及风景园林设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按折扣招标，工程量按实结算；年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累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收费标准 | 最高限价 |
| 合同履行期限内市政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收费基价，按中标折扣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文件规定结算服务费。 | 收费标准×70%（折扣） |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

3、服务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二）基本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三）主要技术标准**

1、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下述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建筑基础处理技术规范》（JGJ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2-200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08.01实施）；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其他相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四）主要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 时间及份数向采购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成交供应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没有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5、成交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相关办公室共同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30分钟内对项目采购人相关要求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若累计3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五）验收**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成果**

具体成果及数量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七）报价要求**

本标项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方式报价；折扣报价上限为70%，任何高于70%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八）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无任何问题15天内退还（不计息）。

**2、付款方式：**

2.1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乘以中标折扣进行计取，所有项目设计费用不设最低价。

2.2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九）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折扣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最高折扣限价为7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了与本项目设计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最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